

# 关于公开征求《于田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公告

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是 2024 年水利部组织实施的一项全国性的专项工作，旨在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。2024 年 6 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》部署陡坡地划定工作，明确 2025 年 12 月底前应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，截至目前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已完成。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面向全社会征求群众意见及建议。

咨询投稿热线：0903-6811479

咨询投稿邮箱：3508859745@qq.com

于田县水利局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# 于田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公告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水利部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470597.48hm<sup>2</sup>，涉及阿羌乡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“于田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”和“于田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”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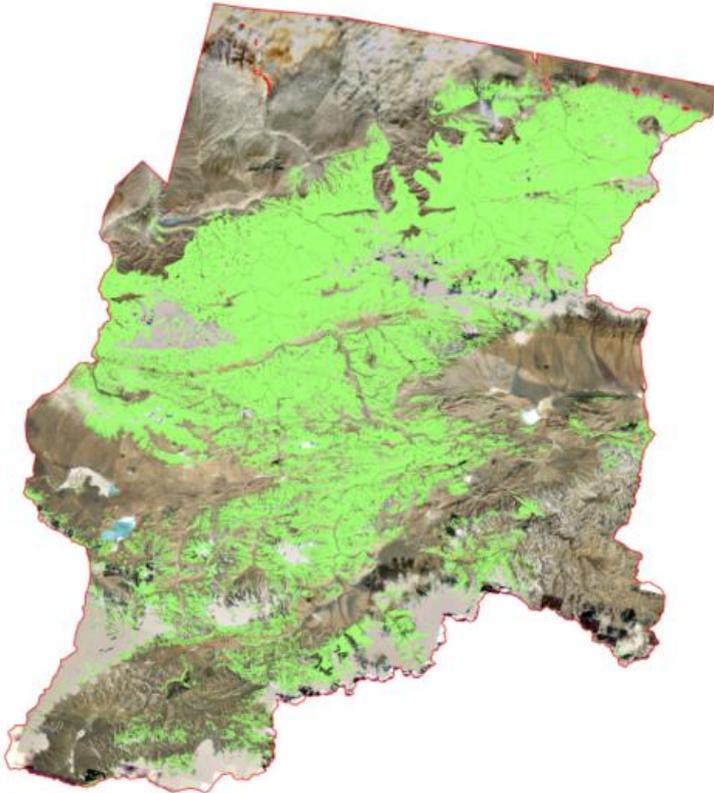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在我县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公告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两年，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7 年 XX 月 XX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# 于田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



### 图例

-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
-  乡镇界线



## 于田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hm <sup>2</sup> )	国土面积 (km <sup>2</sup> )	占总禁 垦面积 比例
1	阿羌乡	470597.48	13218.59	100%
2	阿热勒乡	0	484.18	0
3	阿日希乡	0	160.93	0
4	奥依托格拉克乡	0	8336.48	0
5	达里雅布依乡	0	9715.81	0
6	稻田指挥部	0	48.50	0
7	加依乡	0	21.08	0
8	喀拉克尔乡	0	743.35	0
9	科克亚乡	0	51.35	0
10	兰干博孜亚农场	0	131.20	0
11	兰干乡	0	1216.09	0
12	木尕拉镇	0	45.37	0
13	斯也克乡	0	549.10	0
14	托格日尕孜乡	0	111.61	0
15	希吾勒乡	0	494.49	0
16	先拜巴扎镇	0	71.57	0
17	县直辖	0	53.85	0
18	英巴格乡	0	3355.74	0
19	于田监狱	0	102.86	0
合计		470597.48	38912.15	100%